

建請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條，對考領駕照者以電子儀器舞弊做案之不法器材沒入，俾有其合法性乙案

發文機關：交通部

發文字號：交通部87.03.24. 交路八十七字第01731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7年3月24日

主旨：貴處建請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條，對考領駕照者以電子儀器舞弊做案之不法器材沒入，俾有其合法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十七年三月五日交二字第九一五三號函。
- 二、查本案從事電子儀器舞弊之不法集團使用之電子儀器，如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製造、裝設、持有或輸入，若未依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可依電信法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等射頻器材。
- 三、另貴處建請將不法器材沒入納入道安規則乙節，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訂定，而該條例之立法意旨係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與本案擬對不法器材予以沒入之立法目的有間，恐不宜於上揭法令中規範；至於類似案例有否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妨害考試罪及其他罪刑適用等，宜由檢調司法人員依個案認定處理。（交通部87.03.24. 交路八十七字第0一七三一六號函）